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5.06.27 台人（三）字第 095009349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學校自 88 年至 95 年因故短給退休教師年終慰問金其補發時效

主 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，有關學校自 88 年至 95 年因故短給退休教師年終慰問金，其補發時效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22 日局給字第 0950015641 號書函辦理。

附 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

局給字第 0950015641 號

主 旨：有關貴縣○○國中自民國 88 年至 95 年因故短給退休教師年終慰問金，其補發時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台人（三）字第 0950030796 號書函轉來貴府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府人三字第 09500402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法務部民國 84 年 7 月 3 日法 84 律決字第 15377 號書函略以，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，其消滅時效期間，法律如未特別規定，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申領期限，如法律無特別規定，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茲以行政程序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經轉准法務部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12857 號書函復略以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本案參照上開法務部書函意見，其民國 88 年及 89 年短給部分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，至民國 90 年至 95 年短給部分之請求權時效則為 5 年。